

訴願人 謝秉勳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南檢文實 106 陳 118 字第 6690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3 年度醫偵字第 7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告訴代理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以書狀向本部陳情渠屢次向臺南地檢署聲請閱

覽、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之偵查詢問錄音光碟，均遭該署否准，請本部監督該署是否有人為官官相護、怠惰瀆職之違法情事云云，經本部檢察司於106年9月22日法檢四字第10600645260號函請臺南地檢署參處逕復，再經該署以106年10月13日南檢文實106陳118字第66902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陳內容空泛抽象，且屬主觀臆測或感受，聲請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之偵查卷證資料，須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視個案性質為準駁之決定等語，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南地檢署系爭函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